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61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物面積為 77.57 平方公尺。訴願人於系爭建物及上址○○號○○樓營業（市招：○○坊），經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乃當場製作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並以 109 年 7 月 8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90127764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8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而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9826 號函（下稱 109 年 7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休閒、文教類 D-1 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並敘明倘逾期仍未辦理，將依建築法規定處罰。109 年 7 月 16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建物 10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查核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查核機構）認不合規定，經通知訴願人限期 30 日內改正完竣並辦理複核。

二、嗣訴願人向體育局申請認定系爭建物為運動訓練班場所，經體育局檢視符合運動訓練班，乃以 109 年 9 月 26 日北市體產字第 10930041162 號函（下稱 109 年 9 月 26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權責查察。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建物 10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經查核機構認訴願人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尚無法辨識保單金額，不合規定，乃通知訴願人限期 30 日內改正完竣並辦理複核；訴願人再次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系爭建物 109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作為健身休閒中心等類似場所營業使用，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辦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6161 號函（下稱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檢送同日期第 10930276162 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屆期未申報者，連續處罰。

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109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276161 號……」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D-1	D-5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D-1	D-5
使用項目舉例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5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11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組別	D-1	D-5
規模	樓地板面積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檢查及申報時間	頻率	每2年1次
	期間	7月1日至9月30日止(第3季)
施行日期	88年7月1日起	88年7月1日起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內政部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釋：「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並自即日生效：一、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5174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執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4點第1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說明：……二、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係針對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其申報期間，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已有明訂。……四、來函所詢檢查及申報期間疑義 1 節，……倘屬迄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無論其是否於申報期間內，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除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按次罰鍰，並得以強制執行檢查，督促其確實申報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D1、D5.....等類組。 第一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與體育局溝通，經體育局將系爭場所改列為「運動訓練班」，並於 109 年 12 月掛件公安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並無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紀錄，有體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109 年 7 月 8 日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暨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體育局將系爭場所改列為「運動訓練班」，並於 109 年 1

2 月掛件公安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申報人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 3 季）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建築物使用用途屬 D 類休閒、文教類 D-5 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申報人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 3 季、第 4 季）止，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為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75174 號函釋略以，倘屬迄未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或新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無論其是否於申報期間內，仍應要求辦理申報，給予一定期限改善，逾時未辦理申報者，得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按次罰鍰。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坊，其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依上開規定負有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義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所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自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乃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然訴願人逾上開期限而未申報，迄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始辦理申報，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在案，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此逾原處分機關要求之改善期限而未申報者，自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應屬有據。又縱系爭建物改列為「運動訓練班」，惟其仍逾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6 日函要求之改善期限而未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